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定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审查、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规定，分配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兼顾了公司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及公司业务的变化进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为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为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洋冶金”）已属于公司托管期间，本次为金洋冶金提供担保，以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良性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金洋冶金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金洋冶金提供人民币3.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

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8年4月11日